專題小組討論 - 金融服務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文件編號: 2006ES/5

##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行政摘要

本文是從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角度初步分析「十一五」 規劃與香港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希望藉此引發社會各界的討論, 以便高峰會在未來數月制訂一份務實可行的「行動綱領」。請各 專家成員就以下的建議提供意見及其他值得考慮研究的課題。

## (I) 股票市場

2. 香港一向獲公認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內地企業首選的集資中心。展望未來,我們除了要繼續鼓勵內地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也可考慮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資產管理業

3. 香港一直是國際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之一。中央在本年四月公布新措施,容許內地機構和個人透過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境外的金融市場。在這新措施下,內地龐大的儲蓄資產將可成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的新動力。為吸引內地資金利用香港的

投資平台,我們建議就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資產管理中心,包括如何鼓勵金融產品的創新,進行研究。

#### (III) 商品期貨市場

4. 十一五規劃綱要(第三十三章二節)提及穩步發展期 貨市場。香港可研究應否及如何發展商品期貨市場,以助國家對 原材料及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並擴闊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及功 能。

### (IV) 外滙期貨合約

5. 十一五規劃綱要(第三十三章三節)提及逐步實現人 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香港可研究應否及如何發展場內交易的外 匯期貨合約,長遠來說有助內地對匯率的風險管理,並擴闊香港 金融市場的產品及功能。

### (V) 保險業

6.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在企業管治、市場透明度、償付準備金等規管上,香港都達到國際專業水平。建議繼續促進和深化內地和香港保險從業人員互訪交流,把香港發展為培訓保險業人才的基地。中國大陸的保險業發展十分迅速,對再保險的需求甚般,香港國際化的保險及再保險市場有足夠能力滿足內地對這方面的需求,以配合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和加強與國際市場接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6年9月